遵化市人大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遵化市人大部门概况

**一、遵化市人大部门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6]61号）、《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决算公开。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在全市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

2、审查和批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

3、讨论、决定全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4、选举遵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5、选举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7、改变或者撤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应决定和命令。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0、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1、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12、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二、市人大决算单位构成

市人大决算算单位构成：遵化市人大

遵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部门决算包括：办公室、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遵化市人大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人大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782.36万元，比2016年增加177.46万元，增长29 %；2017年支出782.36万元，比2016年增加177.46万元，增29 %。原因是：2017年我单位有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各项保险费用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782.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2.3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782.36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93.42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5.93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84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82.36万元，占年初预算685.15万元的114 %，比2016年增加9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82.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82.36万元，占年初预算685.15万元的114 %，比2016年增加97.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82.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4.3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 %，比上年同期51.17万元减少了16.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93万元，比2016年下降16.8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2016年下降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1个，接待人次232人；因公出国（境）0万元，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预算绩效项目8个，代表培训及考察、重阳、春节慰问老干部、代表活动经费、换届选举及召开人代会、招商资金费用，资金金额257.8万元，该经费有效的促进了我办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监督力度，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35.49万元，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35.36万元，比2016年相比基本持平。

2、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占比73.94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